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00——0203

工程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杭州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浙江财经大学

勘 察 人：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浙江财经大学

勘察人：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区组团（西北）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概况：项目涉及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地下停车场（兼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项目总投资为 25008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建安费用 21937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要求

1.6 承接方式：竞争性磋商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探孔 24 个，其中临时用房及轻型建筑物处 3 个勘探孔，其它勘探孔均位于主体建筑物处，预计勘探总工作量约 2100 米左右，具体勘探工作量以满足规程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为主。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其中勘察点布置有可能根据后续相关要求做局部调整。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0 份，如招标人要求增加份数，勘察人亦不再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或勘察人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指令或通知后）开工，2020 年 7 月 5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开工之日当起至提交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成果资料的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计人民币 138000 元（大写：拾叁万捌仟元整），工程勘察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勘察数量调整系数在正负 10% 内的（按四舍五入计算），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4.2.2 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勘察人的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提交完整的勘察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待总包单位进场完成试桩，并根据所得出的试桩结束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勘察费。

4.2.3 履约保证金：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勘察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5% 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过程中勘察单位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地块内及周边相关单位和居民的关系。勘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勘察单位负责。

5.1.3 发包人应及时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招投标确定收费标准、优惠比率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支付勘察费。

勘察变更的勘察费计算方式：按本合同 4.2.1 款。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1.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自行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8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9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停、窝工费由承、发包方协商确定。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3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工程打试桩及地基验槽，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在发包人通知之时起，勘察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相关的试桩及验槽费等所有费用均已包括于总报价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勘察人应按《投标文件》中表明的工程负责人为本勘察项目负责人，若在勘察过程中，勘察方在勘察项目负责人、机械设备、工期要求等方面违背投标承诺，发包人有权按询标纪要内容扣减勘察费用或相应处罚。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应同意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支付勘察人相关费用。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支付给勘察人相应费用。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1000 元。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工程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勘察条件及赶工：勘察人完全熟知了解现场情况，并承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与用电。无论是否发生交叉施工影响或相互配合，均不另行计算勘察配合及赶工费用。

8.3 勘察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不得互相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勘察人负责。

8.4 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事件，勘察人必须按照规范的工程索赔程序、方法及时效内提出，并满足发包人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否则发包人将予以拒绝。

8.5 发包人可能会向勘察人陆续提供施工所需的最新资料，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情况及时调整勘察方案。

8.6 勘察人应确保工程负责人或技术助理常驻现场，以监督取样、记录达到真实和准确，如被发包人发现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不真实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勘察费。

8.7 勘察人提交最终勘察成果后，应按相关服务承诺，做好下列配合服务工作：

8.7.1 发包人组织的本项目基础选型、论证、评审等会议时，勘察人需派参与本项目勘察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8.7.2 本项目基础施工过程时，勘察人需派参与本项目勘察的相关人员进行试桩、地基验槽工作，并参与相应的指导、监督，不参加的按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8.7.3 勘察人需派参与本项目勘察的相关人员参加本项目施工各环节验收及竣工验收，不参加的按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8.7.4 做好其它发包人要求的配合工作。

8.8 勘察人责任：

8.8.1 负责与该地区派出所、交通、环卫、城管、劳动等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取得他们对工程的同意及支持，办理与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8.8.2 负责作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施工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如实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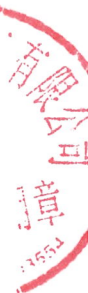
8.8.3 负责作好周边居民的扰民、民扰工作；

8.8.4 在勘察过程中，降低噪音、减少粉尘，施工工人着装整齐，做好环保及文明施工；

8.8.5 工程勘察作业要采用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不得损坏尚未切除的地下各种管线及架空供电、通信线路等；

8.8.6 勘察期间应保持施工区内车辆运输道路的清洁，运输车辆因环卫原因造成的一切问题由勘察人负责；

8.8.7 勘察人员住宿在施工现场动用明火时，应于现场配合适当的消防设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8.8.8 勘察人应对勘察质量负完全责任，确保一次性通过施工图勘察专业的审查。中标人需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实用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工程地质报告的不完整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甲方工程延误或工程事故的一切损失。

8.8.9 勘察人必须全部承担整个场地的工程勘察，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勘察人全部负责。

8.8.10 中标人须自行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理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承包工程施工所需之证明等全部文件。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上述所需之证明文件，无法与发包人完成合同签署工作，则中标人除需自行承担其全部责任外，尚需赔偿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直接的经济损失。

8.8.11 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如因勘察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延误 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全部承担。

8.9 在勘察过程中当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对工程勘察组织不力，管理不善，影响到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撤换项目负责人或全体工程项目小组人员，撤换调整后的工程项目小组再次发生类似上述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全部承担。

8.10 合同签署后，勘察人在接到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当日为正式开工日。

8.11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特殊地质状况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8.12 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资料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的，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相关规定赔偿建设单位损失；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重大返工或窝工导致勘察单位损失的，同样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肆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51 号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银 行 账 号：33001616335050011387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below the red stamp.

